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50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507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」辦理「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：因材網」講師培訓工作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778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實施適性教學，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」，並協助培訓各縣市數位學習專業講師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請積極鼓勵符合參與對象條件之教師報名參與，工作坊重要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培訓日期：110年6月19日（星期六）至6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6時30分。
 - (二)培訓方式：線上課程（Google Meet）。
 - (三)自備物品：具攝影及錄音功能之電腦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10年6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，至計畫網站報名（<https://adl.edu.tw>



/HomePage/act/)。

四、如有旨揭工作坊相關問題，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團隊傅詩滄小姐，電話：(04) 2218-1097。

五、檢附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：因材網」講師培訓工作坊
流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